2023-2025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单位组建了评价小组，对2023-2025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政策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文体旅项目”）编制了重点项目绩效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促进光明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与引导作用，本项目依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及《深圳市光明区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深光府规〔2021〕7号）设立。项目旨在对已实施完成或已发生实际投入且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项目，按标准给予资助，2025年重点聚焦体育产业扶持、旅游景区改造升级及文旅产业活动补贴等领域。

2.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负责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材料初审、组织现场考察、委托第三

方专业机构审核、会同相关成员单位联合核查并拟定资金方案、按程序报会审议并备案、社会公示及资金拨付等全流程管理工作。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资助从事文化、旅游及体育产业开发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2023-2025年期间，项目扶持重点逐步聚焦于体育产业，总体实施情况波动较大，具体如下:

2023年: 审核通过8个项目（含5个文博会补贴项目、3个体育赛事活动补贴项目），共计发放补贴款340.11万元。

2024年: 审核通过20个项目（涵盖文博会、景区改造、实体书店、文化企业房租、体育科技、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奖励等），共计发放补贴款1090.78万元。

2025年: 审核通过6个体育产业类项目，完成资金兑现416.53万元; 另有2个文旅产业类项目因不符合政策规定未通过审核，未予资助。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2025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数、调整后预算数、实际支出数预算及全年预算执行率，如下表 1所示。

表1 2023-2025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2023年度	410	调出135万元 追加65.11万元	340.11	340.11	100%

2024 年度	1100	无	1100	1090.78	99.16%
2025 年度	0	追加 541 万元	541	416.53	76.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算编制工作的统一要求，我局结合本项目实际，认真组织编报了《2023—2025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文体旅游产业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为：通过实施本项目，使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获得充分的财政资金保障，支持其在文博会、文旅体育会展、文化产业园区、文体场馆建设运营及品牌赛事等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顺利推进，发挥专项资金对文体旅游产业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融合、可持续健康发展。

总体目标为鼓励企业积极举办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分会场及配套文化活动，积极参加各类文旅展会、体育展会等会展活动；鼓励文化企业集聚发展，对获得区级以上的文化产业园区及入驻企业给予奖励；鼓励体育企业举办更多文体旅活动，支持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文体场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文体旅游产业的带动作用，促进文体旅游产业融合、可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我局已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将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情况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一并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等平台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填报结果，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具体设置情况如下表 2 所示：

表2 2023-2025年绩效目标简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2023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赛事	1 场		3场	20	20	
		质量指标	资助补贴对象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效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0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与宣传，促成企业交易，降	有效提升		100%	30	30	

			低企业成本。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资助的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202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鼓励参与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支持企业举办 1 个分会场，4 个配套文化活动以上		6 个配套活动	10	10	
		数量指标	支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3 场		3 场	10	10	

		质量指标	资助补贴对象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效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0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专项资金不超过年初下达预算金额（410万元）		27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与宣传，促成企业交易	得到提升		6个配套文化活动现场达成意向成交额约2845万元,有效促进文化产业交易，助推文旅产业协同发展。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资助的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2024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举办文博会配套活动个数	≥9 个		6 个	3.75	2.5	第十九届文博会，光明区共举办 9 个配套活动，有 1 个配套文化活动申报单位因已获得属地街道的政策支持，不能同时享受文博会活动补贴。另有 2 个申报单位经沟通，放弃申请文博会活动补贴。 改进措施：后续将加强申报指引和咨询工作，充分了解企业活动经费来源和申报意向，并合理设置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支持 A 级旅游景区改造升级	≥1 个		1 个	3.75	3.75	
		数量指标	支持举办体育赛事场次	≥6 场		9 场	3.75	2	一是由于2024年企业举办的优质体育赛事活动项目较多，社会效益显著，为加大对优质赛事的扶持力度，实际支持场次有所增加；二是二是政策宣传推广到位，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解读赛事补贴政策，企业对政策知晓度与申报积极性大幅提升，申报数量远超预

									期；故超额 30%完成年度目标值，酌情扣分；下一步将结合往年赛事数据、市场趋势与资源承载能力，科学制定年度工作指标，并在监控期内及时反馈预算绩效运行情况。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创建	≥1 家		1 家	3.75	3.75	
		质量指标	资助补贴对象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2024 年 8 月	10	5	因企业项目申报及受理实际进度较块，较年初预期提前 30%完成年度目标值，酌情扣分；下一步将科学制定年度工作指标，并在监控期内及时反馈预算绩效运行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100 万元		1090.78 万元	10	8	指标值“预算支出控制率≤1100 万元”设置不合理无约束性，酌情扣分。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科学制定年度工作指标，并在监控期内及时反馈预算绩效运行情况。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促成企业交易，降低企业成本	得到提升		100%	30	30	
		生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资助的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202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体育产业扶持项目数量	≥6	项	6	5	5	
		数量指标	旅游产业扶持项目数量	≥1	项	0	5	0	原因分析：申报项目经审计发现，园区采购的游乐设施为不符合“先进游乐设备”标准，无法体现景区整体改造与转型升级的效应，不满足专项资金扶持条件，故未予扶持。改进措施：加强专项资金申报前的申报指导，提升企业申报质量。同时合理设定年度扶持数量目标，确保年度目标可达。
		数量	文化产业	≥1	项	0	5	0	原因分析：申报项目经审计发现，园区采购

		指标	扶持项目数量						的游乐设施为不符合“先进游乐设备”标准，无法体现景区整体改造与转型升级的效应，不满足专项资金扶持条件，故未予扶持。改进措施：加强专项资金申报前的申报指导，提升企业申报质量。同时合理设定年度扶持数量目标，确保年度目标可达。
		质量指标	资助补贴对象资质符合率	100%	百分比	75%	15	11.25	差额完成年初目标，按比例得分 75/100*15=11.25 改进措施：加强专项资金申报前的申报指导，提升企业申报质量。同时合理设定年度扶持数量目标，确保年度目标可达。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和 26 日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百分比	76.99%	10	8.55	差额完成年初目标，按比例得分 76.99/90*10=8.55 改进措施：加强专项资金申报前的申报指导，提升企业申报质量。同时合理设定年度扶持数量目标，确保年度目标可达。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文体旅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项	1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申报项目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0%	10	0	偏差原因：一是部分申报单位不满足专项资金扶持条件，故未予扶持；二是未按计划及时开展问卷调查，导致对企业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掌握不够充分。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申报前的政策宣贯与申报指导，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帮助企业准确理解扶持条件，提升申报材料质量和整体申报水平，确保符合条件的单位应报尽报；二是完善调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并完成问卷调查，形成常态化调研机制。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在此基础上全面、客观地评估2023-2025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文体旅游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的使用效益与项目管理水平。评价对象为2023-2025年度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各年度的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对比分析、资料研究等方法。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重点考察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评价范围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置定量和定性指标，并合理设置指标权重，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发挥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引作用。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10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工作过程为：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

范围；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并审议；就初步结论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四）绩效评价局限

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根据收集的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受到了以下局限：一是受到资料完整性的局限，可能导致部分指标的评价不够全面；二是受到事后绩效评价的局限，抽样调查仅能查看部分项目管理现状并进行合理推断，无法还原至被评价期间项目管理的全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三年情况及项目整体表现，评分结果为 95.8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年度评分分别为：2023 年度 100 分、2024 年度 93.34 分、2025 年度 94.05 分。项目在决策和过程管理方面较为规范，2023 年、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 2025 年产出和成本指标表现不佳，部分绩效目标未能实现，导致整体绩效水平受到影响。评分详情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年度综合得分）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8.67	93.35%
产出	40	36.12	90.30%
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5.80	95.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三年综合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部门职责，按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材料齐全。该部分不扣分。

2.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有待提升。2025 年共受理 8 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中设置了“旅游产业扶持项目数量≥1 项”和“文化产业扶持项目数量≥1 项”，

但因企业申报材料不符合政策导向，上述两项指标值均未完成。

2024年“支持举办文博会配套活动个数”指标目标值为≥9个。实际执行中，第十九届文博会期间光明区共举办9个配套活动，其中1个配套文化活动申报单位因已获得属地街道的政策支持，按相关规定不能同时享受文博会活动补贴；另有2个申报单位经沟通后自愿放弃申请，导致实际完成值未达目标。

改进措施：后续将加强申报指引和咨询工作，充分了解企业活动经费来源和申报意向，并合理设置指标值。

3.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基本符合要求。但2024年年初预算1100万元，实际支出1090.78万元，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匹配度较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20分，三年综合得分18.67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各年度资金均能按调整后预算或追加指标到位，不扣分。

（2）预算执行率：2025年预算执行率为81.04%（416.53/514），未达到≥90%的年度指标值。原因2025年预算执行率为81.04%（416.53/514），未达到≥90%的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系2个文旅产业类项目未通过审核，导致资金未能按计划拨付。2025年度共受理申报项目8个，本年

预算到位资金514万元,其中6个体育产业类项目通过评审，完成资金兑现416.53万元；剩余2个文旅产业类项目未通过审核，不予兑现。按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416.53/514 = 81.04% × 5 = 4.05分。

2.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申报、审核、拨付等流程符合规定，资料归档齐全。该部分不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40分，得分36.12分）

1.产出数量：2025年度共受理申报项目8个，本年预算到位资金514万元。其中，6个体育产业类项目通过评审，完成资金兑现416.53万元；剩余2个文旅产业类项目未通过审核，按审核结果不予兑现。实际获得资助的企业数量较计划有所减少。按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6/8 × 10 = 7.5分。2024年度“支持举办文博会配套活动个数”指标目标值为9个，实际完成值为6个。主要原因：第十九届文博会期间，光明区共举办9个配套活动，其中1个配套文化活动申报单位因已获得属地街道的政策支持，按相关规定不得同时享受文博会活动补贴；另有2个申报单位经沟通后自愿放弃申请。按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6/9 × 10 ≈ 6.67分。

2.产出质量：已资助的6个体育产业类项目，资助补贴对象资质符合率100%，此项不扣分。

3.产出时效：2025年资金拨付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前，符合时效指标要求，不扣分。

4.产出成本：共受理了申报项目8个，本年预算到位了

514 万元，其中 6 个体育产业类项目通过评审，完成资金兑现 416.53 万元；剩余 2 个文旅产业类项目未通过审核。

2 个项目开展了审核工作，补助未达到计划。

按评分标准得分为 6/8=75%*10=7.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实施效益：项目整体效益均衡。体育产业扶持成效显著，不扣分。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已获资助企业对项目表示满意，不扣分。

五、主要成效

体育产业扶持成效显著：2025 年，项目成功扶持 6 个体育产业类项目，完成资金兑现 416.53 万元，有效促进了光明区体育产业的发展。持续惠及文体旅市场主体：三年累计发放扶持资金超过 1840 万元，惠及企业数十家（2023 年 8 家，2024 年 18 家，2025 年 6 家），对辖区文体旅游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产业带动作用初步显现：2023 年文博会配套活动达成意向成交额约 2845 万元，2024 年达成约 6000 万元，有效促进了文化产业交易。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际执行脱节，部分指标可完成性差

问题：2025 年绩效目标中预设了旅游、文化产业扶持项目各≥1 项，但在项目申报和审核环节未能实现。这反映出目标设定时对潜在申报项目的数量和质量缺乏充分的摸底

和研判。

原因：绩效目标编报与前端的企业需求调研、项目储备工作衔接不够紧密。目标设定存在“惯性”思维，未能根据年度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科学的调整。

（二）预算执行存在年度波动，2025 年执行率未达目标

问题：2025 年预算执行率 81.04%，未达到 90%的年度目标。预算额度与实际可兑现项目资金之间存在明显差距。

原因：预算编制主要依据政策标准进行匡算，但与实际受理项目的审核通过率结合不够。对于部分扶持领域可能出现的“无合格项目”风险缺乏应对预案，未能及时启动预算调剂程序。

（三）项目产出与效益不均衡，文旅板块政策实效待提升

问题：项目绩效呈现“体育强、文旅弱”的结构性失衡。2025 年，体育产业项目全部通过审核并获得资助，而文化和旅游产业申报项目因财务核算不健全、不符合最新政策导向等原因全部未获资助，导致相关绩效目标归零。

原因：对文化旅游企业的申报辅导和政策解读工作可能存在不足，企业未能准确理解政策要求或自身条件准备不充分。同时，政策导向与企业实际发展水平之间可能出现了阶段性错位。

七、有关建议

（一）做实项目储备与绩效目标前置管理

建议在每年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定前，提前开展下一

年度拟申报项目的摸底调查，建立“预申报项目库”。根据入库项目的数量、成熟度和预计资助金额，科学、审慎地设定数量、成本和时效等绩效指标，避免目标设置“空中楼阁”。

（二）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建立动态调剂机制

建立预算执行月度分析制度，对执行进度偏慢的子项及时预警。如2025年出现文旅项目无法兑现的情况，应在审核结论明确后，及时启动预算调剂程序，将无法执行的预算额度调整至其他急需或有明确产出的领域（如体育产业），或按程序收回，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有效提升预算执行率。

（三）双向发力，提升政策实效与产业培育能力

一方面，加强政策宣传和申报辅导，针对文化旅游企业开展专项政策解读和申报材料培训，帮助企业规范财务管理，提高申报成功率。另一方面，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动态评估和调整扶持政策，确保政策门槛与企业能力相匹配，培育稳定、优质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来源，促进文体旅产业均衡发展。

附 件

2023-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年度评分结果	2024年度评分结果	2025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4分）	2	2	2	2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年度评分结果	2024年度评分结果	2025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决策（2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3	3	3	无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2	2	2.67	2025年共受理8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中设置了“旅游产业扶持项目数量≥1项”和“文化产业扶持项目数量≥1项”，但因企业申报材料不符合政策导向，上述两项指标值均未完成。 2024年“支持举办文博会配套活动个数”指标目标值为≥9个。实际执行中，第十九届文博会期间光明区共举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年度评分结果	2024年度评分结果	2025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9个配套活动,其中1个配套文化活动申报单位因已获得属地街道的政策支持，按相关规定不能同时享受文博会活动补贴；另有2个申报单位经沟通后自愿放弃申请，导致实际完成值未达目标。
	绩效目标（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一、	6	6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年度评分结果	2024年度评分结果	2025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4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年度评分结果	2024年度评分结果	2025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1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年度评分结果	2024年度评分结果	2025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年度评分结果	2024年度评分结果	2025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5	4.05	4.68	2025年度共受理了申报项目8个，本年预算到位了514万元，其中6个体育产业类项目通过评审，完成资金兑现416.53万元；剩余2个文旅产业类项目未通过审核，按审核结果不予兑现。 按评分标准得分为416.53/514=81%*5=4.05分
	资金管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	4	4	4	4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年度评分结果	2024年度评分结果	2025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2	2	2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年度评分结果	2024年度评分结果	2025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4	4	4	无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6.67	7.5	8.06	2025年度 共受理申报项目8个，本年预算到位资金514万元。其中，6个体育产业类项目通过评审，完成资金兑现416.53万元；剩余2个文旅产业类项目未通过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 年度评分结果	2024 年度评分结果	2025 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产出（40分）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按审核结果不予兑现。实际获得资助的企业数量较计划有所减少。 按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6/8 × 10 = 7.5 分。 2024 年度 “支持举办文博会配套活动个数”指标目标值为 9 个，实际完成值为 6 个。主要原因：第十九届文博会期间，光明区共举办 9 个配套活动，其中 1 个配套文化活动申报单位因已获得属地街道的政策支持，按相关规定不得同时享受文博会活动补贴；另有 2 个申报单位经沟通后自愿放弃申请。 按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6/9 × 10 ≈ 6.67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 分）	10	10	10	10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年度评分结果	2024年度评分结果	2025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10分）	分）	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5分）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5分）	10	10	10	10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年度评分结果	2024年度评分结果	2025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0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6.67	7.5	8.06	共受理了申报项目8个，本年预算到位了514万元，其中6个体育产业类项目通过评审，完成资金兑现416.53万元；剩余2个文旅产业类项目未通过审核。 2个项目开展了审核工作,补助未达到计划。 按评分标准得分为6/8=75%*10=7.5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10	10	10	10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23年度评分结果	2024年度评分结果	2025年度评分结果	综合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分析
	（20分）	分）	效益。	（10分）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10分）	10	10	10	10	无
合计					100	91.34	92.05	94.47	

附注：1.《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设置为决策+过程=40分；产出+效益=60分，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